

团 体 标 准

T/ZYNY 011-2023

中草药肥

Chinese herbal fertilizer

(征求意见稿)

2023-XX-XX 发布

2023-XX-XX 实施

高密市中医农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质量要求	1
4.1 外观	1
4.2 理化指标	1
4.3 净含量	2
5 试验方法	2
5.1 抽样	2
5.2 外观	2
5.3 PH 值测定	2
5.4 试样密度的测定	3
5.7 铁的含量测定	3
5.9 硼的含量测定	3
5.10 水不溶物的测定	3
5.11 汞砷镉铅铬的测定	3
5.12 净含量	3
6 检验规则	3
6.1 组批抽样	3
6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	3
6.3 判定规则	4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4
7.1 标志	4
7.2 包装	4
7.3 运输	4
7.4 贮存	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康尔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高密市中医农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东康尔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炎黄医养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农生态农业科技研究院、高密中医农业投入品研发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代军、王德相、侯照东、朱立志、王帆林、夏天平、侯权恒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中草药肥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中草药植物提取营养肥的质量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。本文件适用于中草药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，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

NY/T 887 液体肥料密度的测定

NY/T 1108 液体肥料包装技术要求

NY/T 1973-2010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的测定

NY/T 1974-2010 水溶肥料 铜、铁、锰、锌、硼、钼含量的测定

NY/T 1976 水溶肥料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

NY/T 1978 肥料、汞、砷、镉、铅、铬含量的测定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【2005】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中草药肥 Chinese herbal fertilizer

依据中医原理和方法，萃取中草药营养物质用于补充植物生长的营养元素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外观

中草药肥外观为棕黄色至棕色均相液体，无明显悬浮物和沉淀。

4.2 理化指标

中草药肥控制项目指标，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中草药肥控制项目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
PH 值范围		3.0-9.0	
有机质的质量浓度, g/L	≥	50.0	
微量元素总量 (Fe+Zn) 的重量浓度, g/L	≥	100.0	
水不溶物质质量分数 ^a , %	≤	10.0	
有 害 元 素	汞 (Hg) 含量, mg/kg	<	0.05
	砷 (As) 含量, mg/kg	<	1.3
	镉 (Cd) 含量, mg/kg	<	0.5
	铅 (Pb) 含量, mg/kg	<	5.0
	铬 (Cr) 含量, mg/kg	<	2.0
^a 微量元素总的质量分数是指锌、铁两种元素中的至少一种元素的质量分数, 单一元素的含量低于 0.1g/L 的不计。			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抽样

按 GB/T 6680 执行。对已经包装好的产品进行采样, 以均匀产品为一批, 从每批中选出 10% 的包装中取样。当包装小于 30 桶时, 取样不得少于三桶。取样时应防止外界杂质落入, 用取样器具自桶的上、中、下部取样, 最终每份样品量, 应不小于 200ml, 将所取样品充分混匀, 分装两瓶, 加盖密封后, 贴上标签, 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等, 一瓶留样, 一瓶供检验。

5.2 外观

目测。

5.3 PH 值测定

应符合 NY/T 1973 的要求。

5.4 试样密度的测定

应符合 NY/T 887 的要求。

5.5 锌含量的测定

应符合 NY/T 1974 的要求。

5.6 铜的含量测定

应符合 NY/T 1974 的要求。

5.7 铁的含量测定

应符合 NY/T 1974 的要求。

5.8 锰的含量测定

应符合 NY/T 1974 的要求。

5.9 硼的含量测定

应符合 NY/T 1974 的要求。

5.10 水不溶物的测定

应符合 NY/T 1974 的要求。

5.11 汞砷镉铅铬的测定

应符合 NY/T 1978 的要求。

5.12 净含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抽样

以同一原料同一配方生产的同一包装产品为一批，随机抽检个 4 包装单元进行检测。

6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

6.2.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外观、有机质含量、微量元素总量、pH 值、水不溶物。

6.2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4 章全部项目。

6.2.3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；
- B) 主要原料发生变化；
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；
- D) 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；
- G) 合同规定时。

6.3 判定规则

产品由质检部门按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结果按数值比较法与本文件进行比较，各项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要求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，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应加倍抽样对不合格指标进行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应符合 GB 18382、GB/T 191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应符合 NY/T 1108 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适用于一般交通工具运输，运输时轻卸，切勿将瓶倒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通风处，密闭保存，贮存期为二年。